

舞钢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舞安委办〔2022〕32号

舞钢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加强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加强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的保护，保障燃气管网安全运行，有效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及要求

（一）安全保护范围

1. 输气管道

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5米地域范围。

2. 城镇燃气管道

(1) 高压及高压以上管道及附属设施，为外缘周边 5 米范围内的区域；

(2) 次高压管道及附属设施，为外缘周边 1.5 米范围内的区域；

(3) 低压和中压管道及附属设施，为外缘周边 0.5 米范围内的区域；

(4) 独立设置的调压站或露天调压装置的最小保护范围(见附件)。

(二) 安全保护要求

在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1. 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2. 进行挖掘、顶进、打桩、钻探、爆破、采石、取土等作业或动用明火；
3. 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4. 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作物；
5. 倾倒渣土、堆放重物，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
6. 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危害燃气管道安全的行为。

二、加强城乡建设项目安全管理

(一)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风险会商制度。严格落实《舞钢市安全生产风险会商制度》要求，各相关单位及建设项目施工主体在施工前要组织安全生产风险会商，明确该项目施工是否会对城

乡燃气管道造成安全影响。如确有影响，要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燃气主管部门（城市管理局）进行建设项目报备。

（二）周密制定燃气管道设施保护方案。当地人民政府或燃气主管部门（城市管理局）要会同燃气企业和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周密制定燃气管道设施保护方案，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与燃气企业要签订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协议，燃气企业要安排专业人员提供必要技术指导。

（三）切实做好燃气管道设施安全防护。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与城乡燃气公司建立联络机制，及时处置施工中出现的问题，切实做好燃气管道设施安全防护。

三、加强项目施工过程中安全管控

（一）按照先保护（迁改）后施工原则，建设单位要督促指导施工单位严格落实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经燃气企业确认后，方可施工。迁改或者拆除燃气管道设施的费用以及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的费用，应由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承担。

（二）施工过程中，如出现燃气安全隐患或施工方案发生变更可能影响燃气管道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停止施工，立即联系燃气企业会商解决。严禁在隐患问题未解决前擅自强行施工。清理恢复场地时应注意防止损坏燃气管道。监理单位对管线复杂程度较高地段要进行旁站监理，切实履行旁站监管职责。

（三）燃气企业应加强巡查及现场监护，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有危害燃气管道安全行为时，应当立即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当

及时报告城市管理、公安等有关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或者妨碍燃气企业对燃气管道进行巡查。

四、加强燃气管道事故应急处理

（一）发生破坏燃气管道设施事故时，建设单位应立即向燃气企业、属地乡镇（街道）政府和应急管理、城市管理部门报告。同时应向燃气企业赔偿相应事故损失。

（二）燃气企业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迅速组织抢险队伍到达现场实施抢险。

（三）燃气管道设施抢修、抢险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妨碍抢修、抢险工作。

五、依法严肃追究涉事单位责任

（一）在燃气管道管理过程中，发现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等涉及违反《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及燃气设施保护相关规定的，由燃气主管部门（城市管理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立案处罚，构成犯罪的报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在施工过程中，因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施工或不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施工，造成燃气管道设施损坏的，由燃气主管部门（城市管理局）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六、其他相关要求

（一）各乡镇、街道应当每年组织燃气企业对占压、挖掘燃气管道等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对发现的隐患及时治理。

（二）各乡镇、街道要积极协调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相关

部门，及时拆除占压燃气管道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所需费用由违法建设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三）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会议、媒体、传单、标语、宣传册等方式，多渠道宣传燃气管道设施保护法律法规，营造全社会支持和参与氛围。同时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切实增强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保护燃气设施安全意识。

舞钢市天伦燃气公司联系电话：0375-6106299（农村燃气）

舞钢市华晟燃气公司联系电话：0375-8131717（城区燃气）

附件：独立设置的调压站或露天调压装置的最小保护范围表



附件

独立设置的调压站或露天调压装置的最小保护范围表

燃气入口压力	有围墙时	无围墙且设在调压室内时	无围墙且露天设置时
低压、中压	围墙内区域	调压室0.5米范围内区域	调压装置外缘1米范围内区域
次高压	围墙内区域	调压室1.5米范围内区域	调压装置外缘3米范围内区域
高压、高压以上	围墙内区域	调压室3米范围内区域	调压装置外缘5米范围内区域

注：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对涉及燃气设施保护的相关要求有更严格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实施保护。